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陳世卿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0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185@n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6622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三 (A21030000I_1110662249_doc2_Attach1.pdf、
A21030000I_1110662249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
相關視訊診療相關規範疑義案，詳如說明，請轉知轄區醫
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11年7月4日健保醫字第1110661767號函(諒達)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7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315號函(副本)(附件1)辦理。

二、邇來院所反映旨揭視訊診療疑義包括：(1)視訊診療後，是否強制一定要補卡？(2)提供視訊診療服務，是否一定要報備程序？

三、上開疑義說明如下：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並無強制補卡規定，若因故無法過卡，請依「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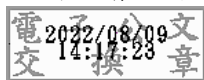


明-異常就醫序號」(附件2)辦理。前述之異常就醫序號包含「HVIT」_COVID-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111年5月1日新增)。

(二)另依「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備註5。「遠距診療」僅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副知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醫審及藥材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46